

#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10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現勘紀錄

壹、時間：100 年 3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山路一段 197 號前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黃亭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各委員(單位)綜合意見：

- 一、停車位法定數計算宜檢討與需要性之比較。
- 二、游泳池未來是否對外營運。
- 三、下水道納管處理時程配合宜說明。
- 四、鄰近開發多為住商混合大樓，功能重疊性高，機能規劃宜配合有整體性之需求。
- 五、施工時程與鄰近開發案宜有區隔，勿造成加成之環境影響。
- 六、本案於 B 棟二樓設置一座游泳池及健身服務，僅供 B 棟住戶或 A 及 B 棟住戶住使用？有無對外營運？
- 七、P. 5-11 游泳池之排水之再利用流程及其處理內容請再進一步說明？
  - (一)游泳池廢水為何？是否指每月更換池水 1/3 之排水？此廢水經簡易處理後排入雨水回收系統，簡易處理程序？
  - (二)溢排水回收後納入過濾循環系統，過濾水再循環使用，但過濾設備之反沖洗用水，排放到雨水回收池，過濾後提供作為噴灌使用，請確定作雨水回收池作為噴灌用水前，需再經過一次之過濾？
- 八、P. 6-21 基地地下水 BOD 偏高，SS 高達 26~84 mg/l 亦高，是否為地區性之污染現象。
- 九、設置自行車位 74 輛，是否足夠？汽車停車 290 部，建議再依需求作彈性之停車位數規劃？
- 十、規劃之綠覆率面積？
- 十一、基地離台一線高架橋甚近，應注意噪音及汽車廢氣所造成的污染問題。
- 十二、總容積允建與實設面積相近、汽機車停車位法定與實設之數量相等，宜做更合理的調整。
- 十三、地下室全面開挖，請說明植栽規劃，尤其是覆土厚度的相關問題。
- 十四、基地開挖應注意鄰產保護。
- 十五、進駐人口數 (P. 5-22) 本開發基地之進駐人口數及建築物各類用途之相對人口數，請明確規劃後提出，以利推估用水、排水、用電及廢棄物等相關污染負荷。

- 十六、建議本案可與隔壁的 H85、H86 開發案一併整體規劃，特別是游泳池設施。
- 十七、停車位席次
  - (一) 建議建物內各類用途戶數宜明確量化。
  - (二) 依據實際需求，合理規劃本開發建物汽機車及自行車停車位。
  - (三) 建議提昇自行車停車位數量。
- 十八、本案在綠建築規則與設計中已含綠化量指標等共六項指標，建議加強落實以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為目標。
- 十九、其餘公共設施受電系統之規劃 1084KW 部份，請再確實計算，避免未來設置容量太大影響耗能。

##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報告書第 6-47 頁敘明本案詳細交通影響評估詳報告書附錄 12 部分，經查本報告書無附錄 12 單，請規劃單位補充相關資料並依本局 100 年 3 月 3 日交通影響評估審意見修改。
- 二、報告書第 6-54 頁基地周邊重要道路服務水準分析圖中，請規劃單位考量中山路北側之五股工業區亦鄰近本基地，目標年本基地作辦公室與集合住宅亦有可能衍生往返或穿越五股工業區之交通量，將中山路北側之重要道路納入服務水準分析及評估基地開發對該道路之影響。
- 三、報告書 6-66 頁圖 6-11 有關停車供需分析部分，請規劃單位本基地 500 公尺範圍內之中山路北側區一併納入分析。
- 四、報告書 7-23 頁有關廢棄土之運輸路線圖請規劃單位補充詳細之運送路線圖，並於圖中標示是否經過學校，倘有經過學校應承諾將避開上下學時段運棄土以維學生通學安全。
- 五、報告書第 7-28 頁有關運土車交通輛推估，敘明本計畫土方運輸作業預估為 177 天，每日運土 8 小時，則衍生交通量進出約為 12 車次/時(含空車)部分，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本基地挖土及運棄土之作業原則，以說明每小時進出車輛約為 12 車次之合理性，另請詳述土方運輸作業預估為 177 天之理由。
- 六、報告書 7-44 頁有關基地車輛進出之動線，考量本基地目標年衍生交通量亦有往返五股工業區之可能性，請規劃單位補充本基地往返五股工業區之動線規劃。
- 七、報告書 8-7 頁有關施工期間交通運輸第 6 點預先規劃適當施工車輛停車位置，以免施工車輛任意停置路旁妨礙車流部分，考量施工車輛多為大型車種，停放於路邊均有影響車流或影響交通安全，建議第 6 點應加註說明大型施工車輛須預先規劃停放於路外。
- 八、報告書 8-9 頁營運期間之交通改善措施，經查僅列基地停車場出入口鋪面應與人行道及騎樓高度齊高、停車場出入口設置出車警示燈、用戶停車格位編號，設定固定使用車輛及停車場進出安全設施規劃等措施，惟所提之措施與降低或減緩開發行為對周邊道路交通衝擊無關，請規劃單位重新研擬可減緩開發行為對周邊交通影響之營運期間交通管理計畫。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 一、 P5-22 本案最大日污水量：平均日污水量 X1.2，請無條件進位。
- 二、 表 5-3 健身服務業之大、小便器數量與註 2 不符。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基地無位經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文化景觀保存區或史前遺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一、 建築開發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六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應達「銀級」以上等級。
- 二、 開發單位應計算開發後溫室氣體排放增量（含施工及營運階段），並提出相對應的減碳措施，同時應承諾於開發後確實依所提減碳措施執行。
- 三、 開發基地應充分植栽綠化。
- 四、 開發基地以使用透水鋪面為原則，並應設置雨水貯留利用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
- 五、 開發基地或建築物應規劃適宜之資源回收空間，並須考量分類方式能全面回收資源垃圾、儲存方式須符合節能及衛生兩原則以及依相關建築法令規定使用之原則規劃。
- 六、 工地圍籬應進行植栽綠化，且圍籬上植栽面積不得小於 50%。
- 七、 整體開發規劃應能提供優質人行空間、綠地休憩空間、運動遊樂空間及社區活動空間，並應加強環境綠美化，以塑造永續生活環境。

## 民眾參與意見

### 賴秋媚議員服務處

- 一、 施工期間周圍環境清潔維護、雨水及廢水處理等請落實。
- 二、 土方清運應確實到棄土場處理。

捌、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